

股票代码：002505

股票简称：大康农业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DAKANG INTERNATIONAL FOOD &
AGRICULTURE CO.,LTD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7年3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2大康债

债券代码：112102

四、发行主体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3.3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三）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8月23日。

（四）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2017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时由陈黎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为一致行动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本期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担保人变更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十、信用级别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536】号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根据大康农业于2017年3月13日公告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资产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目前公司尚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康农业，股票代码：002505）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康债；债券代码：112102）不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事项，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事项，中德证券作为“12大康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德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7日